

上饶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

饶师院办发[2006]1号

关于印发《上饶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办、馆、所、中心):

经学院同意,现将《上饶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
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上饶师范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支持学院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专业理论和开发应用研究，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处于学术研究前沿的专业著作，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的发展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院在省内外、国内外的学术影响，设立上饶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为加强基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由学院每年在科研经费中划出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作出版资助基金。

第二条 基金资助方式和原则

出版资助基金的申请采取学院招标和个人申请的方式，遵循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著作的出版，优先资助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学术专著)的出版。

第三条 基金资助对象

- (一)学院在编教学、科研人员；
- (二)以我院名义撰写或翻译著作的学院兼职教师和研究人員。

第四条 基金资助范围

(一)基金资助范围

- 1、学术专著，即作者在某一学科领域内多年从事系统深入的研究，撰写的在理论上具有重要意义、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的学术著作；
- 2、编著，即作者汇集国内外某一学科领域的相关资料和自己的研究成果，经过分析整理，加以综合编写，对社会发展或人才培养有重要作用的系统性理论著作；
- 3、译著，即作者翻译的国外高水平的学术专著或编著。

(二)下列情况不属于基金资助范围

- 1、非公开出版的专著；
- 2、论文集、作品集；
- 3、科普读物；
- 4、教材、工具书；

5、音像、电子出版物。

第五条 基金立项、审批和验收

(一)申请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必须是学院在编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作为第一作者；

2、著作者一次只能申请一个项目，获准资助项目完成之后，方可申请第二个项目；

3、申请者须在已完成全部书稿之后方可提出申请。

(二)申请者须提交的材料

1、填写《上饶师范学院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申请书》一式二份；

2、提交书稿的前言、目录(至少到节一级)，主要参考文献(注明出处、时间)，以及能反映书稿特点、学术水平的重要章节的部分样稿(一章或若干节)；

3、提交出版社的出版证明或合同意向书。出版方应是国家相关领域的专业出版社或规格较高的省级以上出版机构。

(三)立项和审批程序

1、由科技处受理基金的申请，每年的6月和12月中旬为评审期。

2、项目申报人填写《上饶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申请书》一式二份，由所在单位提出具体推荐意见后报科技处。

3、学院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明确意见，报学院批准。

(四)验收

受资助著作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受基金资助者应将样本书送交学院科技处，办理结项手续。

第六条 基金资助和管理

1、基金用于弥补受资助的著作，在出版过程中所发生直接费用的不足部分(用于登记书号、补足印刷费用等)，原则上不超过出版经费的50%。

2、基金资助标准。省级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独立完成的学术著作，资助10000元；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个人独立学术著作，资助15000元；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由学院按专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明确意见，报学院批准后可资助20000元。

3、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科技处负责。

第七条 受基金资助者违约责任

发现有以下情况的，学院可撤消资助或追回已拨的资助基金：

- 1、无正当理由，不按期按质完成出版任务的；
- 2、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或变更项目内容的；
- 3、有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行为的；
- 4、项目完成后不按期申请验收的。

第八条 附则

1、受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扉页应标注“本书获上饶师范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基金资助”的字样。

2、已列入厅级以上的重点建设学科(基地)，并获得学院相应配套经费资助的学科点的著作，不在基金资助范围。

3、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4、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研工作 出版基金 暂行办法 通知

上饶师范学院办公室 2006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 60 份